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16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变更原因：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06,450.49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06,450.49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

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6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